

粤环审〔2019〕196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肇庆泰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刷线路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肇庆泰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肇庆泰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刷线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肇庆泰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印刷线路板项目拟选址于肇庆四会市下茆镇，项目建成后，年产印制电路板100万平方米，其中双面印制电路板66万平方米、多层印制电路板30万平方米、高密度印制电路板4万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对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

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，由 15 至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、甲醛、含锡及其化合物等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氯化氢、硫酸雾、氮氧化物、氰化氢等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0-2008) 表 5 的相关要求，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表 6 的相关要求；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表 2 中“丝网印刷”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；导热油炉烟气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2 中“燃气锅炉”排放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(GB18483-2001)。

加强全厂物料储存、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，采取密闭、封闭等有效措施，有效提高废气收集能力，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、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等的相应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四会市下茆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生产废水中磨板废水、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，浓水及其余生产废水经处理达

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表2中“珠三角”排放限值(其中,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等项目排放浓度不高于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IV类水质标准数值)后排入环山渠。全厂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量应分别控制在961吨/日、48.6吨/日以内。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存放场所、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、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三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液、含重金属污泥、废树脂、废化学包装材料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废物,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废纸箱、废垫板、废铜箔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(四)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有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。

(五)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,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,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六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(七)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8.97 吨/年、0.37 吨/年以内，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.18 吨/年、6.48 吨/年以内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（含无组织排放量）应控制在 11.22 吨/年以内，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
